第15講：公義生活（2）（箴16:1-22:16）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1. （續第14講）箴18章

箴18:24，交友之道，聖經指出有三類的損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：

\* 一是暴怒的人，恐怕我們效法他的行為。

\* 二是好酒好吃的人，恐怕我們的生活模式變得和他一樣，結果落在貧困窮苦中。

\* 三是往來傳舌和反復無常的人，恐怕災難忽然臨到我們。

2. 箴19章

箴19:4和箴19:7指出了世態炎涼的情況。以錢財結交的，都不是真正的友誼。

箴19:12-18是針對不同人而寫的箴言。

箴19:12是君王的箴言，“他的恩典，卻如草上甘露”這句話和巴勒斯坦地的植物生長有關係。在夏天的時候，花草被猛烈的太陽曬得變成枯乾，但是因著黑夜甘露的滋潤，再次生長起來，用這句話形容王的恩典是最合適的。

箴19:13-14是家庭的箴言，教導我們追求家庭和睦。

箴19:17是慈惠的箴言，教導我們要存著憐憫的心來賙濟窮人。

箴19:22說，那些施行仁慈的人，更加是眾人所愛戴的。

箴19:23，敬畏神的人有三樣福分：得著生命、恒久知足、不遭禍患。

3. 箴20章

箴20章，所羅門講到人的兩種劣根性，就是箴20:3所說的分裂性和優越感，這都是驕傲的後果，是造成紛爭的最大因素。

箴言20:7應允義人的子孫必走在公義的道路上。

箴20:23，喜歡用詭詐手段謀利的人，是神所憎惡的。兩樣法碼是指一大一小的器皿，買入貨物的時候用大的，賣出去的時候用小的，但是價格沒有分別，這代表著是用詭詐的方法從中取利，是耶和華憎惡的手段。

箴20:14，形容一般商人的習慣，他們買貨物的時候，極力貶低貨物的價值和品質，到賣給客人的時候，又極力推銷貨物的好品質，目的是從中得利。

箴20:24，有兩個“人”字，第一個人原文是指有力量的人，是神所揀選、神所差派的人；第二個人字，則是指亞當人，也就是普通的人，是在罪惡過犯中的人。所以經文的意思是說：一個有力量的人，他的一切，都是耶和華所安排的，因為他是耶和華所揀選、所差派的，神必堅定他的腳步；但是一個亞當人不認識神，走在自以為義的道路上，結果是步向滅亡。

4. 箴21章

箴21:2-3，聽命勝於獻祭，參彌6:6。

箴21:4-6教導致富的正確途徑。

箴21:9，所羅門有一千個妃嬪，相信他飽受爭吵的痛苦，才接二連三地談到爭吵的婦人。

5. 箴22章

箴22:4再次提醒我們要敬畏耶和華，作一個謙卑的人。和謙卑人相反的是褻慢的人。

箴21:24，為褻慢人下了一個定義。

箴22:10講到是對待褻慢人的方法。

箴22:12和代下16:9的意思是一樣的，內容都是強調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眷顧心存誠實的人。

箴22:6和箴22:15則講到教育孩童的態度。